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林业有害生物“金钟藤”防治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LZJB-2018-017

项目名称: 林业有害生物“金钟藤”防治项目

甲方: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乙方: 海南绿中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 12 月 17 日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乙方：海南绿中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12 月 10 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林业有害生物“金钟藤”防治项目（项目编号：LZJB-2018-017） 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 一、除治地点和防治面积

除治地点：琼中县和平镇和吊罗山乡公益林区

防治面积：4500 亩

乙方要按照甲方指定的金钟藤分布地点进行防除（见《琼中县 2018 年底林业有害生物金钟藤防治作业设计》GPS 定位图）。

### 二、除治方法

按《海南省森林资源监测中心关于印发椰心叶甲、椰子织蛾、薇甘菊、金钟藤等防治工作有关指导意见》和《琼中县 2018 年底林业有害生物金钟藤防治作业设计》要求。

### 三、除治效果

在除治过程中不得破坏健康完好的树木的前提下将金钟藤全部清除，使之死亡干枯，现有树木恢复正常生长。

### 四、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邀请有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进行规划设计。
- 2、负责组织人员进行跟踪检查、指导和督促实施。
- 3、负责在除治过程中如遇到当地有阻挠施工的协调解决处理。

#### （二）乙方责任

- 1、负责组织有资质专业防治队伍进行除治。
- 2、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工作。除治施工人员在除治施工过程中的各种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3、负责除治人员的路费、食、住以及生产工具、生活用品、防治药具等一切费用。
- 4、组织专门人员对除治作业全程跟踪并对除治内容进行拍照。

#### 五、除治费用

除治总费用为：1563500.00元（金额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

#### 六、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甲方预付工程总造价的30%（金额：¥ 469050.00元）作为进场施工费用，之后按进度付款至80%（金额：¥ 1250800.00元）。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五个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20%余款（金额：¥ 312700.00），所生产的税金由乙方负责。

#### 七、验收要求

除治作业完毕，工程监理单位出具报告后，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检查验收。除治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除治。

####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

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中心、监理单位各执壹份。

####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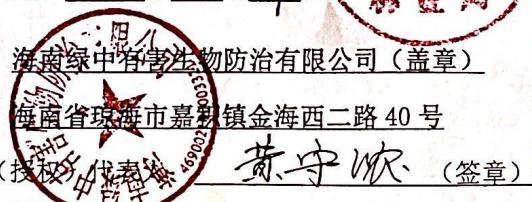
地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根镇海榆路43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8年12月17日

乙方：海南绿中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金海西路40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银行户名：海南绿中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琼海银海支行

银行账号：2201004809200083153

签订日期：2018年12月17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椰海大道 137 号香榭花园小区 8 栋 303 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杨献济（签章）

签订日期：2018 年 12 月 17 日